

「2025/26 K1 收生安排」流程圖



註:

1.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提交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。因此，家長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「註冊證」的申請。
2. 如兒童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獲取錄，家長仍須以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。如家長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打算為子女轉校，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。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「註冊費」。